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分析，对公司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共同认为公司拟不再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不再续聘原审计机构及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立虎 方世南 张谊浩 秦霞

2021年5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立虎(签字)： 陈立虎

方世南(签字)： 方世南

秦霞(签字)： 秦霞

张谊浩(签字)： 张谊浩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立虎(签字)： 陈立虎

方世南(签字)： 方世南

秦霞(签字)： 秦霞

张谊浩(签字)： 张谊浩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